

证券代码: 600816

股票简称: 安信信托

编号: 临 2017-032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参加书面表决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特定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

为优化业务结构，安信信托拟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国之杰”）签署《特定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合同》（下称“转让合同”），将安信信托作为单一委托人投资并持有的“海富通-兴业银行-海外 4 号 QDII 资产管理计划”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国之杰。

国之杰按转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资管份额收益权，转让合同约定标的资管份额收益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48,954,080 元，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%。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，公司当期税前收入将增加约人民币 1.9 亿元左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